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港交簡字第14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明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審酌被告食用薑母鴨後會削弱其對於路況及車前狀況辨識之正確性，亦使神經反應遲鈍，致使駕駛人駕車時無法適切操控車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為智識健全之人所知，仍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又本案被告行為所幸未造成他人財產損失或身體傷害之損害結果，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及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陳靚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808號

01 被 告 郭明富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雲林縣○○鎮○○街00巷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郭明富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17時30分許起至同日21時許
08 止，在雲林縣麥寮鄉六輕路某飲食店內，食用摻有酒類之薑
09 母鴨料理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飲酒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1 00號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1時7分許，行經
12 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與仁德西路口時，為警執行取締酒駕勤
13 務攔查，於同日21時1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14 公升0.47毫克。

15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明富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並有橋頭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
19 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
20 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1 件通知單2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8 檢察官 段 可 芳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1 書記官 邱 品 筑

01 附錄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0 下罰金。